附件3：

**产品质量监督抽查/复查抽样单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来源 |  | 任务类别 |  |
| 受检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电商平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生产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从业人员数 |  | 营业收入 | 万元　 |
| 受检产品 | 产品名称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生产日期/批号 |  | 注册商标 |  |
| 抽样数量 | 检样数量：备样数量： | 备样封存地点 | □抽样场所□检验机构 |
| 产品等级 |  | 标注执行标准/技术文件 |  |
| 批量 |  | 单价/零售价 | 元/ 单位 |
| 抽样日期 |  | 抽样视频单号 |  |
| 发票/收据号码 |  | 商品条码 |  |
| 抽样地点 | □生产领域 □实体店 □网络抽样 |
| 抽样机构 | 机构名称 |  | 机构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备注（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）： 生产企业抽样时，企业确认：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、销售且企业自检合格的待销产品。 |
| 受检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。 受检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 生产单位对上述内容无异议。 生产单位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抽样人员（签名）：  |
| 抽样机构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 |

文书说明：

1．本文书是抽样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复查工作抽样任务时所使用的文书。

2．此单一式5份。下达任务部门、受检单位、生产单位、抽样机构、负责抽查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。要求给下达任务部门的为第一联。

3．任务来源，填写下达任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。

4．监督抽查类别，指国家监督抽查、省级监督抽查等监督检验类别。

5．受检单位是指接受监督抽查、提供样品的单位；生产单位是指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单位。在生产领域抽样时，生产单位按实际填写，存在委托加工关系的，填写制造商（委托方）；在流通领域抽样时，生产单位按产品标称信息填写，同时标明制造商（委托方）、生产厂（被委托方）的，填写制造商（委托方）信息。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样地点 | 受检单位栏 | 生产单位栏 |
| 生产企业 | 生产企业 | 生产企业 |
| 制造商（委托方） | 制造商（委托方） | 制造商（委托方） |
| 生产厂（被委托方） | 生产厂（被委托方） | 制造商（委托方） |
| 经销企业 | 经销企业 | 生产企业 |
| 制造商（委托方） |

6. 注册商标应填写产品的注册商标名称（有®标志的商标）。商标为图形或异形字图案，可以“图形”两字代替或填写无歧义的符合商标注册规定的相应文字后加注“（图形）”两字。

7．营业收入，填写生产单位上一年度全部营业收入，以万元计；若上一年度未生产，则记录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，并加以注明。

8. 规格型号，所抽取同批次产品规格型号不同时，应逐一填写。

9. 生产日期/批号，当产品生产日期和批号信息都有时，两者都应填写。

10. 批量，指所抽查的产品成批生产的数量。批量与单价/零售价的单位应保持一致，如批量是XX吨，则单价/零售价记为XX元/吨，批量是XX件，则单价/零售价记为XX元/件。

11. 技术文件，指执行标准外的图纸、技术合同、产品说明书等有关产品技术的文件。

12. 抽样人签名必须要2人或以上。

13．监督抽查工作需要采集的其他受检单位及样品等信息，例如所抽查的产品是否为出口产品、是否为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等，需在备注栏列出。